

劳动价值论 研究

LAODONG JIAZHILUN YANJIU

雷晓明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劳动价值论研究

雷晓明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价值论研究/雷晓明著.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2. 4

ISBN 7-306-01915-5

I. 劳… II. 雷… III. 劳动-价值论-理论研究 IV. F0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7130 号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编: 510275

电话: 020-84111998, 840372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发行

南海系列印刷公司印刷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市东下路 6 号 邮编: 528200 电话: 0757-2233651)

787毫米 × 960毫米 16开本 7.25印张 119千字

2002年4月第1版 2002年4月第1次印刷

定价: 4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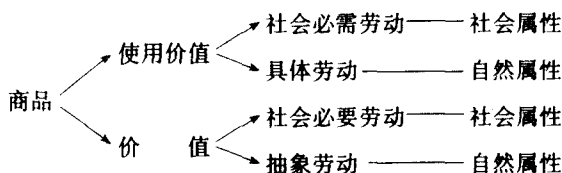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自序

经典研究认为，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学说，是理解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枢纽和钥匙，是构筑劳动价值论的基础；而劳动价值论又是马克思剩余价值论的基础……因此，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学说是马克思全部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基因”。

现代生物学揭示，一个有机体出现任何问题，都可以从它们的“基因”中找到原因；“基因”有缺陷，“基因”所构成的有机体也就一定有问题。因此，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体系、剩余价值论、劳动价值论出现任何问题，其原因一定在他的劳动二重性学说上。

劳动二重性学说既缺乏对使用价值或具体劳动的社会属性的研究，也缺乏对价值或抽象劳动的自然属性的探讨。这正是劳动二重性学说这个“基因”的缺陷。当我们把使用价值和具体劳动的社会属性、价值和抽象劳动的自然属性补充进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学说中，形成劳动四重性（见下图）之后，“基因”的缺陷消失了。



劳动四重性学说的确立，一个新的“基因”产生了，一切在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上的困惑、问题与障碍都迎刃而解了。

劳动四重性是指生产商品的劳动有四重属性：二重自然属性——具体劳动、抽象劳动；二重社会属性——社会必需（的具体）劳动，社会必要（的抽象）劳动。

作者

内容提要

经典研究认为，劳动价值理论是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的基础，而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学说则是马克思全部政治经济学体系的“基因”。

本书作者通过对马克思《资本论》等有关原著的研究，认为：①经典的劳动二重性学说既缺乏对使用价值或具体劳动的社会属性的研究，也缺乏对价值或抽象劳动的自然属性的探讨；这正是劳动二重性学说这个“基因”的缺陷。②当我们把使用价值、具体劳动的社会属性、价值和抽象劳动的自然属性，补充进马克思的劳动二重性学说中，形成劳动四重性之后，“基因”的缺陷消失了。③劳动四重性学说的确立，一切在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上的困惑、问题与障碍都会迎刃而解。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经济类专业的师生及经济理论研究工作者阅读，对学习马克思经典著作的读者也有参考作用。

目 录

第一章	(1)
一、论商品使用价值的社会属性	
——劳动价值论研究之一.....	(1)
二、生产劳动与商品	
——劳动价值论研究之二	(16)
三、供求与市场价值及价格	
——劳动价值论研究之三	(25)
第二章	(44)
一、雇工性质分析	
——剩余价值论研究之一	(44)
二、用商品与劳务生产和交换商品与劳务	
——再生产理论研究之一	(54)
三、劳动生产率与产业结构	
——再生产理论研究之二兼与孙冶方同志商榷 ...	(61)
第三章	(73)
一、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关于异化劳动的理论	
——读书笔记	(73)
二、斯密的生产性劳动与非生产性劳动理论的分析、评价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读书心得	(80)
三、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	(86)
后记：劳动四重性学说，发展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钥匙	(103)

第一章

一、论商品使用价值的社会属性

——劳动价值论研究之一

到目前为止，政治经济学的教科书和《资本论》注释都一致认为：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中，商品的使用价值只是商品的自然属性；它体现人与自然的关系，不反映任何社会关系；只有商品的价值才是商品的社会属性，才体现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社会关系。

笔者认为，这种理解未必真正反映了马克思的原意。因此，看看马克思原著的论述是有助于我们完整准确地理解马克思的原意的。

(一)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写道：“商品首先是一个外界的对象，一个靠自己的属性来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物。这种需要的性质如何，例如是由胃产生还是由幻想产生，是与问题无关的”。（《资本论》第一卷第47页，简写为VIP47，下同）“物的有用性使物具有使用价值。但这种有用性不是悬在空中的。它决定于商品体的属性，离开了商品体就不存在。因此，商品体本身，例如铁、手表、金钻石等等，就是使用价值或财物。商品体的这种属性，同人取得它的使用价值所耗费的劳动的多少没有关系。……商品的使用价值为商品学这门学科提供材料，使用价值只是在使用或消费中得到实现。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使用价值总是构成财富的物质内容。在我们所要考虑的社会形式中，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VI P48）“这种共同的东西不可能是商品的几何的、物理的、化学的或其他的天然属性，商品的物质属性只是就它们使商品有用，从而使商品成为使用价值来说，才加以考虑”。（VI P50）

这些话，确实能给人一种感觉：马克思认为商品使用价值只是商品的自然属性。但是不要忘记，这只是人们的感觉。马克思从来没有直接和正面说过，商品的使用价值没有社会属性。

马克思对此说得最“极端”的话也不过是：“作为使用价值的使用价值，不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范围，只有当使用价值本身是形式规定的时候，它才属于后者的研究范围。它直接是表现一定的经济关系即交换价值的物质基础”。（《马克思全集》V13 P16）而且，就是在这句话中，马克思也仍然认为在“使用价值本身是形式规定的时候”，是政治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所以，我认为，不全面地考察马克思对商品使用价值的论述，就得出商品使用价值没有社会属性的结论，是欠妥当的。

在全面介绍马克思的论述之前，要声明的一点是，我并不认为在马克思的思想中，商品的使用价值没有自然属性；而是认为，在马克思关于商品的思想中，商品的使用价值不仅有自然属性，而且还有社会属性，即使用价值有自然和社会二重属性。

（二）

首先，让我们看看，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关于商品的定义和关于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社会属性的含义。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什么是商品？这是一个或多或少相互分离的私人生产者的社会中所生产的产品，就是说，首先是私人产品。……这些私人产品的社会属性表现在什么地方呢？显然表现在两种特性上：第一，它们都满足人的某种需要，不仅对生产者自己，而且也是对别人具有使用价值；第二，它们虽然是各种极不相同的私人劳动的产品，但同时也是人的劳动的产品，是一般的劳动产品。因为它们对别人也有使用价值，所以它们都可以进入交换；因为它们里面都包含着一般人的劳动，人的劳动力的简单耗费，所以它们可以在交换中按照各自所包含的这种劳动的量相互比较，被认为相等或不相等。”（《反杜林论》P302）这段话明确地给我们提供了三个信息：商品是什么？商品有两种社会属性；商品价值的社会属性只是商品的二重社会属性之一，另一重社会属性就是商品使用价值的社会属性。

同样，马克思写道，“生产者的私人劳动真正取得了二重社会性质。一方面，生产者的私人劳动必须作为一定的有用劳动来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从而证明它们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是自然形成的分工体系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只有在每一种特殊的有用的私人劳动可以同任何一种有用的私人劳动相交换从而相等时，生产者的私人劳动

才能满足生产者本人的多种需要……。私人生产者的头脑把它们的私人劳动的这种二重的社会性质，只是反映在从实际交易、产品交换中表现出来的那些形式中，也就是把他们的私人劳动的社会有用性，反映在劳动产品必须有用，而且是对别人有用的形式中；把不同种劳动的相等的社会性质，反映在这些在物质上不同的物即劳动产品具有共同的价值形式中。”（VI P90）。

这两段话证明了“商品体的这种属性（指使用价值——笔者注），同人取得它的使用价值所耗费的劳动的多少没有关系”，（VI P48）但同取得它所进行的劳动种类、劳动方式——即必须是对社会来说是有用劳动——有关。同样，这些话还证明了，在他们看来，商品的价值所反映的或体现的社会生产关系，不过就是商品的生产者之间平等、等量地交换彼此的劳动及成果的关系：“他们在交换中使他们的各种产品作为价值彼此相等，也就使他们的各种劳动作为人类劳动而彼此相等”。（VI P90）换言之，“彼此独立的私人劳动的特殊的社会性质表现为它们作为人类劳动而彼此相等，并且采取劳动产品的价值性质的形式”。（VI P91）而且，“在交换价值上，双方都不能得到利益。……在这里是平等的地方，没有利益可言”（VI P180）。

但是，由于本人不专门讨论价值的社会属性的各个细节，所以就不准备进一步展开分析了。要指出的一点是：商品的价值所反映和体现的社会生产关系，不仅有从微观角度考察时所看到的商品生产者之间平等、等量地交换劳动及成果的关系，而且还有从宏观角度考察时能看到的社會生产与社会消费以及其中介社会分配之间的社会关系：“价值规律决定社会在它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殊商品”。（VI P394）

结论是很明确的，在马克思的思想和表述中，商品以及生产商品的私人劳动具有二重社会性质，价值或抽象劳动只代表或反映其中的一重社会性质；另一重社会性质，是由使用价值或具体劳动来代表和反映的。但是，仅凭上面几句导师的话，在一个不唯书、不唯上的时代，是不能让我们那些同志抛弃几年乃至几十年来所形成的观念的。因此，有必要从多种角度来了解马克思的思想。

（三）

诚然，马克思说：“产品交换者实际关心的问题，首先是他用自

己的产品能换取多少别人的产品，就是说，产品按什么样的比例交换”。（VI P91）但是，如果由此认为在马克思的思想中，活动在商品经济中的人们只关心自己商品的价值量，就会走向歧路。

马克思在另一个场合中说：“商品能够作为价值实现以前，必须证明自己是使用价值，因为耗费在商品上的人类劳动，只有耗费在对别人有用的形式上，才能算数。但是，这种劳动对别人是否有用，它的产品是否能够满足别人的需要，只有在商品交换中才能得到证明”。（VI P103-104）事实上，对任何商品生产者来说，使他忧心忡忡的是两件事。一是他的使用价值能够让渡吗？即它是对别人、对社会有用的吗？它能满足别人和社会的需要吗？二是他的商品的使用价值能交换到多少别种商品的使用价值？即它能实现多少价值？相比之下，对第二件事的担心还不如对第一件事的担心。因为一件产品只有在它具备卖掉的可能性，或者说，别人愿意买它的时候，才可能谈得上卖多少钱。

人们或许会问，为什么商品生产者要对这两件事忧心忡忡，而不只对其中一件事担忧？理由很简单！因为无论是使用价值的让渡，还是价值量的实现，都是社会在决定，都是由别的个人代表社会在决定，由别的个人在交换中代表社会决定；而商品生产者自己对于这两者是不能始终给予绝对的控制的。

在同样是由社会决定的两件事中，要说其中一件——商品的使用价值及其让渡——不具备社会属性，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是行不通的。

（四）

马克思说：“劳动过程——是制造使用价值的有目的的活动；是为了人类的需要而占有自然物，是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一般条件，是人类生产的永恒的自然条件，因此，它不以任何人类生活的任何形式为转移，倒不如说，它是人类生活的一切形式所共有的。因此，我们不必来叙述一个劳动者与其他劳动者的关系。一边是人及劳动，另一边是自然及其物质，这就够了。”（VI P208）

这句话无疑是正确的，但认为马克思对具体劳动的思考和 analysis 就此而已，则又会犯错误。这段话中，马克思提供给我们的信息主要是：没有劳动就没有人类社会。为此，马克思认为，要明白这一点，是“不必来叙述一个劳动者与其他劳动者的关系”的，可是这并不表

示我们在思考具体劳动时，看不到它所反映的“一个劳动者与其他劳动者的关系的一面”。因为马克思在不是强调劳动的一般性，而强调其特殊性或时代性的地方，公开指出具体劳动是区别经济时代的标志。

马克思说：“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进行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V1 P204）根据这段话，认为作为“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的具体劳动——“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没有社会属性，认为作为具体“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的“劳动资料”——一大堆特殊的商品的使用价值——没有社会属性，无论在现实中，还是在历史和逻辑上，都是讲不通的。

当然，马克思的这段话中的“不在于生产什么”，还是容易使一些喜欢断章取义的人们产生误会，好象马克思不看重“生产什么”似的。但是，根据这两句话给出的内容，我认为马克思在这里可能有一个笔误。前句说：“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后句却又认为“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这就形成了逻辑上的悖论。因为作为“测量器”和“指示器”的“劳动资料”是生产出来的，生产什么样的“劳动资料”不能用来判定时代，而劳动资料又可以作“指示器”，于情于理都说不通。同时，前句中的“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进行生产”，也存在着逻辑的矛盾。因为只有一小部份产品，例如小麦，过去认为我们没法从它的味道上判断它是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出来的，而对于相当多的产品，我们从产品本身就可以判断它是什么时代生产的，怎样生产出来的，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出来的。^①事实上，“生产什么”“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进行生产”在现实中可以用同一个概念来表达而不会引起误解。例如，我们口语或历史书中说的机器时代、计算机时代，就是说机器或计算机是划分时代的标志。在这种提法中，我们实际上是说，在这个时代，我们生产机器、计算机，我们按机器和计算机的要求组织生产，我们使用机器和计算机进行生产。由此，我们可能得出三个结论：一是，马克思在讲这段话时，是为了强调怎样生产以及由劳动资料所制约的怎样生产对划分时代的重要性，而有意这样讲；二是马克思在讲这话时，把生产什么的内容定义在生产诸如小麦等类当时无法判断的产品

上；三是马克思或出版社在这里有一个笔误。英文原文是：

“It is not the articales made, but how they are made, and by what instruments, that enables us to distinguish different economical epochs.”
如果改为：

“It is not only the articales made, but also how they are made, and by what instruments, that enables us to distinguish different epochs.”

也就是，如果改为“不仅在于生产什么，而且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进行生产”，就完全符合历史和现实的情况，以及逻辑的要求。这种说法，可以用恩格斯的话来佐证。

恩格斯在后来被称为是历史唯物主义经典表述的一段话中说：“唯物主义历史观以下述原理出发：生产以及随生产而来的产品交换是一切社会制度的基础；在每个历史地出现的社会中，产品分配以及和它相伴随的社会之划分为阶段或等级，是由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以及怎样交换来决定的。”（《反杜林论》P264）

英文原文是：“... is dependent upon what is produced, how it is produced, and how the products are exchanged.”

（五）

马克思说：“根据小麦的味道，我们尝不出它是谁种的，同样，根据劳动过程，我们看不出它是在什么条件下进行的：是在奴隶监工的残酷的鞭子下，还是在资本家的严酷的目光下；是在辛辛纳图斯耕种自己的几亩土地的情况下，还是在野蛮人用石头击杀野兽的情况下。”（VI P20P）读《资本论》的上下文，这一段话的意思是明确的：对于某种特定的商品或产品的使用价值，例如小麦，不能告诉我们，它是在什么样的阶级关系中被生产出来的。但是，这段话一经从书中引出来，就变成了小麦这种商品的味道不能反映社会生产的一切关系，或者说，小麦的使用价值不能反映任何社会生产关系。因为它（以及与它类似的产品）在几乎所有的一切社会中都生产，所以由此可以得出结论：生产什么对于划分经济时代来说是无足轻重的，或至少是不容易用来划分的。

对此，我们从两方面来分析这个问题。从不太长的时间来看，似乎某种产品，例如小麦的生产是始终存在并与社会形态无关的。但从一个较长的时间尺度来看，就可以发现它并不是始终作为人类的一种

劳动产品而存在的。小麦既是自然的产物，又是人类活动历史的产物。它的自然属性是它满足人们饥饿的生理需要。它的社会属性之一，就是反映生产它的劳动是社会分工体系中的一种，并且作为分工中的一种特定的劳动来说，是历史的产物。对此，马克思的看法是：“动物和植物通常被看作自然的产物，实际上它们不仅可能是上年度劳动的产品，而且它们的形式也是经过许多世代，在人的控制下，借助人的劳动不断发生变化的产物”。（VI P206）

由上可知，小麦这种商品也许不能反映生产它们时，人们进行活动的阶级关系这种社会关系，但它却可以反映其他类型的社会关系。

问题还不仅如此。当我们从商品生产的角度来考虑“生产什么”的重要性时，还可以进一步证明“生产什么”所反映的社会关系。

恩格斯指出：“说一个人在任何物品里所投入的力量的多少，是价值和价值量的直接决定性原因，这完全是错误的。第一，问题在于把力量投入什么物品；第二，是怎样投入的”。（《反杜林论》P185）这同我们前引的恩格斯对历史唯物主义的经典表述同样明确和不容置疑：生产什么、怎样生产和用什么生产都反映社会的生产关系，都具备丰富的社会属性。

马克思也毫不含糊地指出：“每个商品的使用价值都包含着一定的有目的的生产活动，或有用劳动。各种使用价值如果不包含不同质的有用劳动，就不能作为商品互相对立。在产品普遍采取商品形式的社会里，也就是商品生产者的社会里，作为独立生产者的私事而各自进行的各种有用劳动的这种质的区别，发展成为一个多支的体系，发展成为社会分工”（VI P55 - 56），这就明确告诉我们，任何一种分工体系中的具体的有用劳动，都是人类历史发展的共生物。许多过去不生产的产品，现在要生产了。这就是人类历史的差异点！一种产品的开始生产，就表示历史的某种变化，虽然它在以后的时代中不再显示出新的时代差异。反之，过去生产的产品，现在不生产了；“某种产品今天满足一种社会需要，明天就可能全部地或部分地被一种类似的产品排挤掉。”（VI P125）

由上所述，我们可以说，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思想中，商品的“使用价值”和“制造使用价值的有目的的活动”都有社会属性，其原因就是生产或不生产某种产品和怎样生产这种产品一样，都是划分时代的标志。换言之，一种过去没有的使用价值及生产它的活动，现在有了；一种过去存在过的使用价值及生产它的具体劳动，现在消失

了；其原因不是神的意志，更不是黑格尔的“理念”的规定和活动——异化的结果，而是历史和现实中的活生生的人进行选择和活动的结果。

(六)

马克思说：商品生产者“为了把自己的劳动表现在商品中，他必须首先把它表现在使用价值中，表现在能满足需要的物中”。（VI P201）“劳动过程消失在产品中。它的产品是使用价值，是经过形式变化而适合人的需要的自然物质”。（VI P205）在这里，马克思反复强调使用价值是满足人的需要的物，实际上也就是提示了生产使用价值的劳动的目的，就是要获得能满足人类的生活需要的物质或效用。因为“没有需要，就没有生产”。（《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导言 P14）

需要什么，就得生产什么（反之，生产什么，需要就能得到什么满足，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新的更高层次的需要种类及更强的需求强度与相应的弹性），即人类每产生一种现实的需要，人们就得设法去生产一种特定的使用价值去满足这种需要（现实的需要这个词，在这里使用的含义是当人们具备某个层次的生产能力时，生产或不生产某种产品的抉择，是由人们的自然需要和社会需要来决定）。人类有解除饥饿、维持生存的需要，人们就得去狩猎、耕作、栽培（具体做什么，由生产能力和自然状况决定；在生产能力达到一定程度，例如栽培水平达到某个程度后，栽培什么由解除饥饿的自然需要和社会需要决定）；人类有御寒的需要，人们就得去剥兽皮、树皮、种棉花、提炼化纤……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商品可能是一种新的劳动方式的产品，它声称要去满足一种新产生的需要……”。（VI P1255）但是需要的种类、强度和弹性也是历史发展的产物，它们和生产的手段、能力等形成正反馈调节过程，推动着历史的发展。马克思说：“在文明史初期，已经取得的劳动生产力很低，但是需要也很低，需要是同满足需要的手段一同发展的，并且是依靠这些手段发展的”。（VI P559）同时需要本身的发展也愈来愈复杂。它一般首先表现为人的生理的自然需要，继而又逐渐加进了人的社会需要的成分。

例如，在人们看来，属于满足纯自然的生理需要的吃饭，也在千万年的历史发展中，逐渐加进了各种社会性因素。这使吃饭这个活动

乃至食物都打上了社会性需要的烙印。马克思说：“饥饿总是饥饿，但是用刀叉吃熟肉解除的饥饿不同于用手、指甲和牙齿啃生肉来解除的饥饿。”（《政治经济学家批判》序言、导言 P15）例如，在云南，由于人们不爱吃兔肉，所以长毛兔的饲养的推广工作就受到限制。

穿衣是为了御寒。它最初也只是一种纯生理的自然需要。但是在后来的进化中，满足纯自然需要的服装也有了社会属性。马克思说：“许多人穿上镶金边的上衣，比不穿这种上衣多一层意义”。（VI P65）这层意义无论是指它象征财富、权力、美丽、贞洁……，都是指社会属性，都是指人们之间的社会交往关系。在一个盛行禁欲主义的时空中，一件镶金边的上衣，很可能被卫道士们视为政治上的异端，权力上的竞争者，伦理上的叛逆，道德上的不贞，审美上的丑，经济上的奢侈浪费，宗教上的违规犯戒、认知上的谬误……。

住宅对人类说，最先它也是满足人们抵御自然的风雨、寒冷、酷热的需要。但是后来，建筑物还要满足人们的政治、宗教、信仰、伦理、道德、法律、军事、社交、财富、娱乐、审美等各方面要求。（参见《建筑史》）

马克思在“雇佣劳动与资本”一文中说：“一座小房子不管怎样小，在周围的房屋都是这样小的时候，它是能满足社会对住房的一切要求的。但是，一旦在这座小房子近旁耸立起一座宫殿，这座小房子就缩成可怜的茅舍模样了。这时，狭小的房子证明它的居住者毫不讲究或者要求很低；并且，不管小房子的规模怎样随着文明的进步而扩大起来，但是，只要近旁的宫殿以同样的或更大规模扩大起来，那末较小房子的居住者就会在那四壁之内越发觉得不舒适，越发不满意，越发被人轻视”。（VI P367）

关于道路，马克思、恩格斯说：“世界市场使商业、航海业和陆路交通得到了巨大的发展。这种发展又反过来促进了工业的扩展，同时，工业、商业、航海业和铁路愈是扩展，资产阶级也愈是发展，愈是增加自己的资本，愈是把中世纪遗留下来的一切阶段都排挤到后面去”。

对于这些，马克思有一个总的概括：“由于一个国家的气候和其他自然特点不同，食物、衣服、取暖、居住等等，自然需要也就不同。另一方面，所谓必不可少的需要的范围和满足这些需要的方式一样，本身是历史的产物，因此多半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文化水平……”。（VI P194）而且这些生活需要“在土地所有制居于支配地位的一切

社会形式中，自然联系还占优势。在资本居于支配地位的社会形式中，社会、历史所创造的因素占优势”。（《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导言 P30）

由于“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衣食住以及其他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德意志意识形态》P32）由此，我们可以提问：既然需要本身已打上了社会关系的烙印，满足需要的活动——生产商品的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及其成果——满足需要的各种商品的使用价值，能不打上社会关系的烙印吗？因而，结论是明确的：人的各种各样的需要中的社会属性，对用于满足人的需要的商品的使用价值及生产它的活动的各种限制性需求，就使得商品的使用价值及生产它的具体劳动带上了丰富的社会属性。其中作为标志的就是：“一个物可以有用，而且是人类劳动产品，但不是商品。谁用自己的产品来满足自己的需要，他生产的就只是使用价值，而不是商品。要生产商品，他不仅要生产使用价值，而且要为别人生产使用价值，即生产社会的使用价值。……如果物没有用，那末其中包含的劳动也就没有用，不能算做劳动，因此不形成价值”。（VI P54）这里的有用与否，就在它是否能满足别人的需要中的自然和社会性需要。“我们的需要和享受是由社会产生的……，我们对于需要和享受是以社会的尺度去衡量的。因为我们的需要和享受具有社会性质”。（《马恩选集》I P368）所以仅仅能满足自己需要的物品是不能算做有用的，只有同时满足自己需要和社会需要的物品，才算是有用的，才能在交换中让渡出去，并获得相应的价值补偿。

（七）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说：“马克思发现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人们必须吃、喝、住、穿，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但是，恩格斯却没有说人类在吃、喝、住、穿的需要满足到什么程度后，才去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等的。事实上，人类并不是在吃得极好，住得十分舒适，穿得十分讲究后，才去从事政治等的。反之，人们几乎是在维持自己生理上的生存所需的吃、喝、住、穿的同时，就开始从事政治、行政、法律、艺术、原始

宗教乃至科学研究等等的，当然，后面这些活动在开始时也是十分原始的。但这表明，种种生活“需要的范围在量上是不同的，一种内在的联系把各种不同的需要量连结成一个自然的体系……”。（VI P394）

由于各种各样的并形成“一个自然的体系”的需要的存在，就使得人们去从事各种有用劳动。“看看孤岛上的鲁滨逊吧。不管他生来怎样简朴，他终究要满足各种需要，因而要从事各种有用劳动，如做工具、制家具、养羊驼、捕鱼、打猎等等。关于祈祷一类事情我们在这里就不谈了，因为我们的鲁滨逊从中得到快乐，他把这类活动当作休息。尽管他的生产职能是不同的，但是他知道，这只是同一个鲁滨逊的不同的活动形式，因而只是人类劳动的不同方式。需要本身迫使他精确地分配自己执行各种职能的时间。在他的全部活动中，这样或那种职能所占的比重的大小，取决于他为取得预期效果所要克服的困难的大小”。（VI P93）鲁滨逊所预期的效果就是指针对他自己的某一特定的需求的强度和弹性所要求的某种产品的量。这个量是有限度的。这个例子也适用于社会。马克思说：“在那里，鲁滨逊的劳动的一切规定又重演了，不过不是在个人身上，而是在社会范围内重演”。（VI P95）同时，马克思还认为，社会对某种使用价值的需要，是有限度的。如果生产的产品超过了这个限度，就会出现超过部分得不到实现的情况。（VI P125）反之，一旦存在着某种需要得不到满足，或某种需要得不到十分的满足，就会通过各种信息机构表示出来，使一些商品生产者转而生产能满足这种特定需要的产品。

由此，我们知道，社会分工的存在和社会分配多少劳动时间给各种产品的生产，就是取决于这些产品所要满足的需要的种类、强度和弹性，以及人们生产这种产品的能力。这些不同种类、强度和弹性的“自然需要和社会需要”，（VI P645）“精神的和社会的需要”，（VI P260）就是构成生产商品的使用价值——自然地和历史地发展起来的首要的生活必需品（VI P613）——的具体劳动及其成果的社会属性的基本原因之一，也是形成社会分工的先决条件之一。

（八）

最后的问题自然就是：马克思为什么不专门详细地讨论商品使用价值所包括的全部问题或全部自然、社会属性呢？为什么他（以及恩